

劳动仲裁费和劳动 合同鉴证费管理办法

劳动仲裁费和劳动 合同鉴证费管理办法

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管理办法

(1992年10月22日劳动部发布)

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(以下简称仲裁、鉴证费)的管理,提高仲裁、鉴证费的使用效率,根据《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》和有关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劳动仲裁委员会和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管理的仲裁、鉴证费。

第三条 仲裁、鉴证费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劳动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》([1992]价费字 268号)规定的内容执行。

第四条 仲裁、鉴证费的管理,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,严格遵守财经纪律,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。管理和使用仲裁、鉴证费的机构,应有专人负责。要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和审批程序,上级劳动部门有权对下级劳动部门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统筹、调剂劳动合同鉴证费。财会人员要坚持原则、遵纪守法、忠于职守、廉洁奉公。

第五条 仲裁、鉴证费的使用,要坚持专款专用、节约开支的原则。使用范围和用途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,不得用于本部门内部的奖金、福利等支出。

第六条 仲裁、鉴证费购置的固定资产,应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,设固定资产明细帐和卡片,定期盘点,专人保管。

第七条 仲裁、鉴证费,应当按照资金来源、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分别编制会计科目。

一、资金来源科目

(一)前期结存:核算历年累计结存资金。

(二)仲裁费收入:核算当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向当事人收取的仲裁费(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)。

(三)劳动合同鉴证费收入:核算当年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向用人单位和职工收取的鉴证费。

(四)下级上缴收入:核算当年下级劳动行政部门向本级缴纳的劳动合同鉴证费。

(五)其它收入:核算银行利息和上述收入之外的其它收入。

二、资金运用科目

(一)仲裁办案费支出:核算办案旅差费、鉴定费、勘验费、证人误工补助、误餐补助,以及与办案有关的其它费用等支出。

(二)办公、业务费支出:核算仲裁文书、劳动合同鉴证表册印制费,资料费,宣传教育费,会议费等支出。

(三)设备购置费支出:核算用于购买仲裁办案及劳动合同鉴证专用设备的支出。

(四)上缴上级支出:核算当年本级向上级劳动行政部门上缴的劳动合同鉴证费。

(五)其它支出:核算与劳动仲裁及劳动合同鉴证工作有关的其它支出。

三、资金结存科目

(一)银行存款:核算仲裁、鉴证费银行存款余额。

(二)库存有价证券:核算仲裁、鉴证费库存的各种有价证券。

(三)库存现金:核算仲裁、鉴证费库存的现金。

第八条 仲裁、鉴证费报表必须按时报送上级劳动行政部门,并附简要说明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应将上半年报表于7月31日前,将本年度报表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报送劳动部一式两份。

第九条 仲裁、鉴证费报表必须数字正确、清晰,帐款、帐实、帐帐、帐证相符。

第十条 单位行政领导、财务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,应给予批评、教育;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,参照国务院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;触犯刑律的,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劳动部1989年7月颁发的《劳动合同鉴证费和劳动争议仲裁费收支明细表》(劳力字〔1989〕21号)同时废止。

附表: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收支汇总表(略)